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40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403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
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
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
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
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3/02 12:35



1150001112

有附件